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洪若婷

電話：(02)23766060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aselin00646@tip.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16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516001001號



1051600100100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局審議東方華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5家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之個別授權公開演出(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使用報酬率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與第4項、東方華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5家公司申請書(本局104年2月3日智收字第10400008630號)及台北市演藝活動商業同業公會104年12月21日演藝公會字第1041221號(本局智收字第10400092630號)函辦理。

二、旨揭之使用報酬率，本局決定如下：

(一)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之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扣除實際繳納之娛樂稅及營業稅後之2.2%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總額，再按MÜST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

(二)申請人建議增列單曲授權費率，不予增列。

(三)路跑、見面會等特定活動利用型態之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應由MÜST另行訂定，不適用本案之費率。

三、本案之事實與處理經過：

(一)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之旨揭費率前經本局100年5月2日智著字第10016001381號函及101年8月16日智著字第10116003820號函審定，並於102年9月11日屆滿3年；案經申請人於104年2月3日(到局日)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向本局申請審議。本局於受理前述之申請後，爰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於104年3月24日公告本案。

(二)本局於104年9月17日召開意見交流會，邀集MÜST與申請人、利害關係人到局陳述意見，嗣後，台北市演藝活動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參加本案審議；本局復於105年1月21日召開105年第1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之規定諮詢委員意見，並邀集申請人、參加人與MÜST到場陳述意見。

四、本案申請人、參加人及集管團體所提供之意見摘要(詳如著審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

(一)申請人與參加人部分：

- 1、計算基準應扣除娛樂稅、營業稅與售票佣金：MÜST未審酌國外費率及臺灣現況，如南韓及加拿大均扣除，且娛樂稅及營業稅非利用人利用音樂著作之對價，應予扣除，該等扣除額應以娛樂稅申報表為準，另同樣取決於票價收入的售票佣金亦應扣除，利用人可提供發票供集管團體查證。
- 2、應將使用報酬率「2.2%」降低為「0.8%」：舉辦演唱會成本高，虧損情況多，且音樂著作非演唱會唯一重要因素，所建議之「0.8%」費率係與詞曲作者自唱片或CD銷售取得之使用報酬比較得出，使用報酬應考量產業整體面向。

- 3、建議增列單曲授權費率：非以公開演出音樂著作為主要目的之活動（見面會、路跑活動等），應增列單曲授權費率，並建議單曲授權費率之適用範圍及於所有個別授權公開演出具營利性質之情形。


（二）集管團體MUST部分：

- 1、反對計算基準扣除娛樂稅、營業稅與售票佣金：全國無統一娛樂稅率可資遵循，營業稅則無法自每次單一行為中核實，又有留抵稅額問題，亦增加稽核之困難；售票佣金係利用人舉辦活動成本之一，不應轉嫁至音樂著作使用報酬，參酌國際集管團體費率，亦有加計廣告、募款、贊助費用者，則申請人經濟上利益亦涵蓋該等費用，故應將該等費用列入收入總額計算。
- 2、應維持使用報酬率「2.2%」之標準：原費率係經智慧局衡酌國內外情況後審訂，自該年迄今國內之社會狀況並未有重大變更，且申請人建議費率無合理計算依據，不應與銷售CD之權利金比較。
- 3、反對新增單曲授權費率：原費率已含有單曲授權精神，無另訂之必要，且申請人所建議之單曲授權費率將產生高收益與低收益演唱會均付相同使用報酬之不公平現象；又MUST將針對路跑、見面會等特定活動利用型態之費率進行研議另訂費率。

五、本案審定旨揭使用報酬率之理由如下：

（一）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扣除實際繳納之娛樂稅與營業稅，不扣除售票佣金部分：

- 1、依據娛樂稅法第3條規定「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娛樂稅之代徵人，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以及依大法官釋字第688號



解釋，營業稅在稽徵技術上雖以營業人為納稅義務人，但經由後續之交易轉嫁於最終之買受人，亦即由消費者負擔，爰娛樂稅與營業稅非利用人之收入，自不宜計入使用報酬之總額，應予扣除。復查國際集管團體之費率，日本、新加坡、英國、加拿大、韓國等皆有扣除。另外，利用人亦得依據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依據申請人所提供實際案例進行試算，扣除娛樂稅與營業稅對權利人之影響尚屬輕微。

- 2、有關MUST陳稱課徵營業稅可能產生「留抵稅額」之問題，經瞭解，利用人於填報娛樂稅申報表時，須填報門票收入、銷售額、娛樂稅稅額等金額，故娛樂稅即可依該表所載數額為準；至於營業稅亦可依據該表所列收入總額計算得出「銷售額」，再乘以營業稅率5%以計算營業稅額；又娛樂稅通常於演出結束後5日至20日內辦理結案手續，不致延遲集管團體核算使用報酬之時間。
- 3、至有關MUST主張若扣除娛樂稅與營業稅，則利用人經濟上利益包括贊助、募款等亦應計入一節，考量現行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定義明確，適用上不生爭議，如將上述收入再計入使用報酬之計算基準，則由於該等費用數額、性質認定不易，恐增加授權複雜度及延宕授權之時間，而與方便授權之目的有違，易滋生授權市場之紛爭，不宜逕行採納。
- 4、售票佣金本係利用人辦理演唱會成本之一，復依申請人之說明，售票佣金平均在售票金額4%至6%之間，會因不同之票務系統及演唱會主辦單位，與各該票務系統當年度或過去幾年合作案件之累積售票金額高低而有所不同，故售票佣金之比例非集管團體可事先預測且變化較大，又多屬與第三方簽訂之契約，集管團體查證困難，恐易滋生費率計

算之爭議，如扣除售票佣金將實質降低使用報酬計算基礎，故不予採行。

- 5、綜上，考量娛樂稅、營業稅非利用人之收入，且實務上娛樂稅申報表所填列各項金額，即可分別計算出娛樂稅與營業稅之稅費，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加上國際集管團體多有扣除之情況，故本案費率計算基準扣除實際繳納之娛樂稅與營業稅，至於售票佣金本屬演唱會之成本，不予扣除。

(二)維持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2.2%」之說明：

- 1、經參採國際集管團體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費率，包括日本JASRAC、新加坡COMPASS、英國PRS、加拿大SOCAN、中國大陸MCSC，其費率為票房收入之2.5%至5%不等，以及MÜST復於105年1月21日著審會中說明韓國、泰國集管團體等之費率標準亦較MÜST為高，故參考國際集管團體之費率，MÜST費率標準仍屬公允、合理。
- 2、利用人主要以詞曲作者收取唱片、CD銷售之權利金比較後提出「0.8%」之計費標準，惟按唱片、CD之銷售與演唱會公開演出音樂著作本屬不同之利用行為與授權態樣，消費市場亦不同，利用人將二者逕予比較，並不妥適。另據申請人104年3月17日所提供之辦理演唱會成本結構資料，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與藝人演出酬勞、廣告宣傳費用、公司管銷成本、場地抽成費用等支出成本比較，占利用人支出成本中比例最低，原訂費率標準應非造成演唱會成本過重之理由；又申請人雖陳稱辦理演唱會之成本不斷調漲，卻獨主張降低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亦難謂合理。
- 3、如以「0.8%」之費率試算，將使權利人可受分配之使用報酬大幅降低，在市場並無劇烈變動下，明顯對集管團體與著作權人不公，對其權益造成重大影響，爰維持原審定費

率「2.2%」。

(三)單曲授權費率不予增訂部分：

- 1、現行MUST費率中已有「再按MUST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已含有單曲授權之精神，即利用人使用MUST所管理之多少音樂著作計算支付使用報酬，已符合單曲計費原則，無須再訂定另一單曲授權之計費方式。
- 2、按演唱會收入會因各場次售票狀況而有不同，如以單曲費率計算方式（新台幣1000元與1500元），無法反映各場次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不同經濟利益，且利用人勢必選擇較低廉之費率計算，將產生高收入演唱會與低收入演唱會皆支付相同使用報酬之不公平情形；復經本局以申請人提供實際場次資料試算，與原費率差異過大，將嚴重影響權利人之權益，爰決定不予增訂單曲授權費率。

六、有關申請人建議增列單曲授權費率，並適用於路跑、見面會等特定活動部分：

- (一)有關路跑、見面會等活動利用型態與演唱會以音樂著作公開演出為主要目的之本質不同，MUST目前並無公告針對路跑、見面會等利用型態之費率。利用人得依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7項之規定，針對路跑、見面會等特定利用型態，以書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之。
- (二)本局復於意見交流會後以104年10月14日智著字第10416006472號函請MUST針對路跑、見面會等特定活動另行訂定費率。申請人建議於本案新增單曲授權費率並適用於路跑、見面會等特定活動，並非妥適，應由MUST針對此一利用型態訂定適用之費率。

七、至於本項費率項目為「就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為明確起見，修正為「演唱會、

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之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

八、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如附件）。

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104年2月3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

九、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東方華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彩翼影像製作有限公司、本色股份有限公司、大地風有限公司、德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宜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年代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聲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超藝媒體行銷有限公司、寶業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寬寬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馬思特國際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演藝活動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第1科)